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6月29日期间，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共计115.8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19%。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5.8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作为其他收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经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6月29日期间，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共计115.8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19%。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5月	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稳岗返还	锡人社[2022]5号	与收益相关	20.93

		保障局				
2	2022年6月	无锡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商务发展资金	锡商发[2022]97号	与收益相关	50.00
3	2022年6月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工业企业成长壮大奖励	关于兑现2020年第一批《高新区(自贸片区)开展新一轮“四化”转型升级改造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0.00
4	其他零星补助(单笔补助金额小于20万元)					14.95
合计						115.8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5.8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作为其他收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